

西藏异地就医报销之报销篇

异地就医报销不用愁！全面解读看这里

为帮助广大参保人员更好地理解和运用异地就医报销政策，享受便捷高效的跨省异地就医服务，近日，记者采访了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科长次仁德吉，就异地就医备案后的结算方式、报销比例，以及个人先行垫付费用回参保地报销的流程和所需材料进行全面解读。文/记者 赵越 图/记者 贡曲罗杰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后 直接结算更便捷

参保人员完成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后，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均可直接结算（普通门诊和药店购药无需备案即可直接结算）。结算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就医地规定；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政策，则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因缴费档次和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而异。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按高、低两种缴费档次，分别由统筹基金按90%、65%的比例支付；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相应比例为85%、60%。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与门诊特殊病报销政策也有所不同，普通门诊年度累计起付线为50元，合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60%，年度最高报销限额为400元（低档报销限额300元）；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报销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根据参保人员缴费档次，分别为90%、60%。

城镇职工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以下部分由个人账户或现金支付；起付线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分段支付：起付线至20万元报销比例为93%，20至40万元报销比例为96%，40万元至60万元（含）报销比例为98%。城镇职工普通门诊与门诊特殊病报销比例，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级别以及在职、退休状态有所区分，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

个人垫付费用报销 材料准备有讲究

对于个人先行垫付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可回参保地申请报销。次仁德吉介绍，报销所需材料根据报销类型有所不同：

住院报销材料：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

门诊费用报销材料：包括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医药机构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

办理报销注意事项 确保权益有保障

拉萨市医保中心经办人员旦增益嘎提醒参保人员，办理报销手续时务必确保提供的材料齐全、准确，以免影响报销进度和结果。“参保人员需按规定流程和要求准备材料，回参保地申请报销。我们医保经办机构会严格按照政策审核支付，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旦增益嘎说道。

此外，拉萨市医保中心建议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前提前了解当地医保政策和报销流程，避免因政策不明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同时，为顺利享受异地就医报销服务，发生医疗费用当月必须确保有有效的缴费记录。因此，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务必按月履行缴费义务，防止因结算异常无法享受相应待遇。

随着医保制度不断完善和医疗技术持续进步，异地就医报销服务将更加便捷高效，为参保人员提供更优质的医疗保障。

拉萨市出台《细则》全力筑牢民生“兜底网”

商报讯（记者 梁兰）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的相关部署，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拉萨市正式出台《拉萨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该《细则》积极探索社会救助“扩围增效”与“精准救助”的革新路径，全力织密扎牢兜底保障的安全网。

《细则》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深入总结分析近年来拉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充分考虑政策的可及性与实效性，从多个维度推动社会救助工作优化升级。在保障范围上，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核心，逐步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在救助流程方面，持续简化手续，不断提高救助效率和水平；在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构建起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

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类救助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帮扶路径和内容。通过对各部门专项救助和关爱帮扶政策的梳理、整合与优化，实现了政策合力的最大化。

围绕“兜住底、兜准底、兜牢底”的目标，《细则》创新举措、完善机制，着力打造“简程序、快响应、缓退出、暖服务”的制度体系，显著提升兜底保障功能。例如，明确将拉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挂钩，建立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市域范围内救助服务均等化。同时，规范低保纳入要素，在保障对象认定上，从按户口归属确定纳保人数转变为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纳保；在家庭收入核算方面，采用家庭收入与刚性支出扣除后的综合评估方式；在家庭财产限制上，打破原有有车辆家庭不得申请低保的限制。此外，《细则》进一步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

合的低保制度，取消对重病重残个人的收入限制，增强对低收入家庭中重病重残人员的保障力度。施行后，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低保标准1.5倍以内，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四类人员（一、二级重残，重特大疾病患者，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可单独申请低保，有效扩大了保障范围。审批流程也得到进一步优化简化，取消民主评议硬性要求，审核确认由两次公示缩减为一次公示。

《细则》的出台，进一步强化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拉萨市推行的困难群众关爱行动以及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党员领导干部包保制度和“党建+社会救助”等实践，充分彰显了党委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同时，明确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医保、工会、残联等部门职能，强化部门

协作与帮扶政策落实。通过医疗救助纾困、就业创业脱困、住房保障、教育助学、法律援助等举措，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细则》还提出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和主动救助机制，打破传统依申请救助模式，实现依申请与主动发现两种救助机制并行。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联席成员协调机制作用，坚持政府兜底与社会参与、“输血”与“造血”、“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思路，推动综合帮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社会化。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完善低保家庭“一户一档一策”帮扶机制，形成综合帮扶清单，推动重病、重残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综合帮扶取得新成效。预计到2025年底，全市将形成更加完善的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工作格局，部门协同与社会参与更加充分，困难群众帮扶成效更加稳固。

西藏日报社遴选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商 项目询比价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食材进行集中配送，西藏日报社遴选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商项目采取询比价方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藏日报社遴选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商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比价

（三）采购预算：以具体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招标内容：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本项目标包选取2名中标人，标包内容如下：水产品、禽肉类、冻品等。

本项目为西藏日报社职工食堂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实施地点：拉萨市朵森格路36号。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每满一年，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询比价文件及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

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三）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企业。

（2）投标人及投标人主要负责人不得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拉萨有固定的实体场所。

四、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凡有意参加询比价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10日至14日，9:30至13:00、15:30至18:00在西藏传媒集团二楼（拉萨市朵森格36号）报名，报名时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无法到场，则经办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携带U盘或光盘拷贝询比价文件资料。

2、选定方式：询比价小组审核供应商资质、报价单、应标文件等资料，确定询比价结果，各标段取两名中标候选人。

五、询比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藏传媒集团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联系人：措姆女士 联系电话：13618906639